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7720880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1日

商 标

S-VESTA

申 请 人 南通贤汇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永和佳苑27幢409室

代理机构 南通益一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纺织工业用机器；压花机；烫平机（皮革工业用）；缝纫机踏板传动装置；缝纫机；包缝机；裁布机；工业缝纫机台板；缝纫机械；马达和引擎启动器